

# 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21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注： 1、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在符合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规定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除特殊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外的每个固定开放日进行收益分配；3）、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实际情况调整收益分配时间，具体变更后的收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在网站进行公告；5）、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将于每个固定开放日（除临时开放期、特殊开放期以外）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比例为收益的 100%（包括业绩报酬）。

3、每 10 份基金分红金额截位保留 4 位小数。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标公募基金进行规范管理。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集合计划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 3、咨询方式

(1) 登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zg.cfzq.com/zcgl/index.jhtml>。

(2) 拨打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17/400-8835-316。

4、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集合计划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旗下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

提示性公告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s://zg.cfzq.com/zcgl/index.jhtml>）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17/400-8835-316）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

